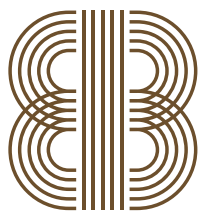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全年业绩公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业绩如下：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584,720	505,981
销售成本	3	(345,419)	(294,542)
毛利		239,301	211,439
其他收入	2	994	996
其他收益，净额	2	117	5,124
分销成本	3	(109,134)	(97,091)
行政开支	3	(76,898)	(69,679)
经营溢利		54,380	50,789
财务收益		99	619
财务费用		(897)	(1,005)
财务费用，净额		(798)	(386)
除所得税前溢利		53,582	50,403
所得税开支	4	(9,388)	(8,09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溢利		44,194	42,30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亏损)	2,884	(1,734)
<i>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持作自用物业重估盈余	25,497	20,966
有关重估持作自用物业之税项影响	(4,207)	(3,4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后	24,174	15,773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度全面收益合计	68,368	58,080
每股溢利(以每股港仙为单位)		
—基本及摊薄	6 7.36港仙	7.04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89,735	165,666
投资物业		36,100	3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	2,618
应收帐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18,070	10,418
		248,396	211,402
流动资产			
存货		168,497	146,058
可收回本期所得税		1,973	6,131
应收帐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7	171,780	136,587
受限制现金		3,008	2,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357	79,706
		407,615	371,463
总资产		656,011	582,865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股本		60,060	60,060
储备		419,151	371,804
总权益		479,211	431,86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注	千港元	千港元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8	51,300	43,041
预收款项		51,328	47,175
借款		41,382	38,115
本期所得税负债		7,392	3,252
		<u>151,402</u>	<u>131,583</u>
非流动负债			
其他拨备		2,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98	19,418
		<u>25,398</u>	<u>19,418</u>
总负债		<u>176,800</u>	<u>151,001</u>
总权益及负债		<u>656,011</u>	<u>582,865</u>

附注：

1. 编制基准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依据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已就持作自用租赁土地及楼宇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按其公允价值列帐。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须使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行使其判断。

- (a) 下列各项新准则及准则修订本乃强制规定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首次采纳，惟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目前不适用于本集团：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本	披露于其他实体之权益

- (b) 已颁布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且并无提早采纳之新准则、准则修订本及诠释：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 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订本	雇员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投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本	投资物业的转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1号修订本	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2号修订本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分 类及计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第4号修订本	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 险合约一并应用的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金融工具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 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及注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尚待厘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约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 改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 — 注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预支代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 委员会) — 注释第23号	所得税之不确定性之处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新准则规定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及终止确认，并引入新的对冲会计规则及新的金融资产减值模式。

本集团已审阅其金融资产及负债并预期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采纳新订准则将产生下列影响：

本集团目前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继续其分类及计量。

由于新规定仅影响指定为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值之金融负债之会计处理，而本集团并不持有任何该等负债，因此，本集团金融负债之会计处理将不会受影响。终止确认之规则乃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转移且并无变动。

新减值模型规定以预期信用亏损，而非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仅以已产生信用亏损确认减值拨备。该规定适用于按摊销成本分类之金融资产、按透过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列值计量之债务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项下之合约资产、应收租金、贷款承担及若干财务担保合约。根据迄今进行的评估，本集团预期应收帐款之减值拨备不会有大幅变动。

新订准则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规定及呈列方式变动。该等规定及变动预期将改变本集团有关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质及程度(尤其是于采纳新订准则之年度)。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预期对本集团财务业绩及状况并无重大影响。本集团拟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采纳准则。

(i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有关新订准则设立单一收益确认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则为实体应确认收益，以说明实体按反映交换商品及服务预期所得代价之金额向客户转让所承诺商品或服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现有收益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确认收益所应用之五个步骤：(1)识别与客户所订立之合约；(2)识别合约之履约责任；(3)厘定交易价格；(4)分配交易价格至各履约责任；及(5)于履行各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包括对与可能改变目前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关事宜之特定指引。有关准则亦显著加强有关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此准则容许全面追溯采纳或经修改追溯方式采纳。本集团现正透过识别与客户合约中的单项履行责任及交易价格的分配评估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尚未能确定采纳此准则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拟透过追溯采纳此准则，首次应用此准则的累计影响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应用日期确认。

(ii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租赁会计处理提供新条文，并将于日后不再允许承租人的若干租赁于资产负债表之外列帐。相反，所有长期租赁必须以资产(用于使用权)和租赁负债(用于支付义务)的形式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租赁期限为十二个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免除此类报告义务。因此新准则将导致资产负债表中的使用权资产确认及租赁负债增加。在收入报表中，租赁开支将被折旧及利息开支取代。

该准则将初步影响本集团对经营租赁之会计处理。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为165,581,000港元。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大部分经营租赁承担将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确认为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其后将按摊销成本计量，使用权资产将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折旧。本集团拟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采纳准则。

管理层正评估其他新准则、诠释及修订本之影响，惟现阶段未能确定采纳此等新准则、诠释及修订本会否对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净额及分部资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货品销售	512,660	431,552
合约收益	<u>72,060</u>	<u>74,429</u>
	<u>584,720</u>	<u>505,981</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840	827
其他	<u>154</u>	<u>169</u>
	<u>994</u>	<u>996</u>
其他收益，净额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 远期合约	-	(1,517)
— 其他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1,631)	2,637
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收益	3,400	4,300
出售固定资产亏损	<u>(1,652)</u>	<u>(296)</u>
	<u>117</u>	<u>5,124</u>

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本集团之主要营运决策者。管理层已根据执行董事就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表现所审阅之资料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之可汇报经营分部如下：

-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进口、批发及零售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 厨房设备及家俬分部—设计、进口、批发、零售及安装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用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报告分部业绩之计量政策，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之政策一致。

执行董事根据毛利的计量评估经营分部的业绩。由于执行董事并无定期审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资料，故其他经营收益及开支不获分配至经营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所有资产，但不包括可收回本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物业、受限制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本集团的写字楼物业有关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企业资产，该等资产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分部负债包括所有负债，但不包括本期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借款(不包括信托收据贷款)及其他企业负债，该等负债被集中管理，且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之商业活动。

	二零一八年		
	建筑五金、 卫浴设备及 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及 家俬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434,565	150,155	584,720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u>(263,365)</u>	<u>(82,054)</u>	<u>(345,419)</u>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71,200</u>	<u>68,101</u>	<u>239,301</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511)	(1,627)	(5,138)
过时存货拨备	(380)	(666)	(1,046)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	233	-	233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344,428	95,448	439,876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1,717	8,642	10,359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67,926</u>	<u>68,626</u>	<u>136,552</u>

	二零一七年		
	建筑五金、 卫浴设备及 其他 千港元	厨房设备及 家私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可汇报之对外客户分部收益	359,071	146,910	505,981
可汇报之分部销售成本	(225,902)	(68,640)	(294,542)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133,169</u>	<u>78,270</u>	<u>211,439</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4,186)	(1,932)	(6,118)
过时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2,312	(787)	1,525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拨备)	4,578	(48)	4,530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278,631	81,460	360,091
年度内非流动分部资产之添置	5,315	1,765	7,080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u>67,524</u>	<u>41,288</u>	<u>108,812</u>

本集团可汇报之经营分部合计资料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财务数值对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u>239,301</u>	211,439
集团毛利	<u>239,301</u>	<u>211,439</u>
可汇报之分部资产	439,876	360,091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7,935	98,366
投资物业	36,100	32,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	2,618
可收回本期所得税	1,973	6,131
受限制现金	3,008	2,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357	79,706
其他企业资产	271	272
集团资产	<u>656,011</u>	<u>582,865</u>
可汇报之分部负债	136,552	108,812
借款	9,461	19,023
本期所得税负债	7,392	3,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98	19,418
其他企业负债	497	496
集团负债	<u>176,800</u>	<u>151,001</u>

按地区呈列的资料

	对外客户收益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555,626	469,061	223,905	197,667
中国	29,094	36,920	1,930	699
总计	<u>584,720</u>	<u>505,981</u>	<u>225,835</u>	<u>198,366</u>

客户地区位置根据交付货品所在位置而定，非流动资产之地区位置则根据该资产之实际位置而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单一客户占本集团收益超过10%(二零一七年：相同)。

3. 开支分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员工福利支出	79,203	71,645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	2,368	2,797
— 非核数服务	120	120
存货成本	317,693	274,721
折旧	10,305	10,665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赁支出	55,310	47,864
产生租金收入之投资物业直接经营开支	109	106
过时存货拨备/(拨备拨回)	1,046	(1,525)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	(233)	(4,530)

4. 所得税开支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计提拨备。海外所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附属公司营运所在的国家当时之税率计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11,263	8,126
海外所得税	12	550
往年计提不足/(超额拨备)	551	(401)
即期税项总额	11,826	8,275
递延税项	(2,438)	(179)
所得税开支	9,388	8,096

5. 股息

(a) 于本年度宣布及派发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15,015	12,012
二零一六年之特别股息每股5港仙	-	30,030
二零一八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6,006	9,009
	21,021	51,051

(b) 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1.5港仙)	6,006	9,009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七年:2.5港仙)(附注)	15,015	15,015
	21,021	24,024

附注:董事于报告日后建议派发末期股息。该拟派股息(有待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并无反映为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派股息。

6.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除以年度内已发行普通股股数计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溢利	<u>44,194</u>	<u>42,307</u>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u>600,600</u>	<u>600,600</u>

(b) 摊薄

由于并无已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摊薄溢利与每股基本溢利一致(二零一七年：一致)。

7. 应收帐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应收帐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资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应收帐款	137,081	115,226
减：应收帐款减值拨备	(636)	(855)
	<u>136,445</u>	<u>114,371</u>
应收保留款	5,368	6,308
减：应收保留款减值拨备	(287)	(260)
	<u>141,526</u>	<u>120,419</u>
应收客户之合约工程帐款	15,277	2,596
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	33,047	23,990
	<u>189,850</u>	<u>147,005</u>
减：非即期部分		
应收保留款	(4,085)	(5,672)
按金及预付款	(13,985)	(4,746)
	<u>171,780</u>	<u>136,587</u>

所有非即期部分之应收款将于其报告日起计五年内到期。

应收帐款于报告日之帐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90天	107,702	85,789
91至365天	16,778	21,886
超过365天	12,601	7,551
	<u>137,081</u>	<u>115,226</u>

本集团之销售信贷期大部份为30至90天，而部分客户的信贷期可获延长至最多120天。

未作减值拨备之应收帐款之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65,264	57,348
逾期1至90天	45,351	35,442
逾期91至365天	14,464	14,885
逾期超过365天	11,366	6,696
	<u>136,445</u>	<u>114,371</u>

已逾期但未作出减值之应收款来自若干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变动，且相信可全数收回有关应收款，故管理层认为毋须就该等结余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应收帐款及应收保留款减值拨备变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结余	1,115	5,688
已减值应收款拨备拨回	(233)	(4,530)
汇兑差异	41	(43)
	<u>923</u>	<u>1,115</u>

于各报告日，本集团按个别及整体基准检讨应收款的减值证据。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应收帐款及应收保留款其中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5,000港元)需要作个别减值。已减值应收帐款及应收保留款乃应收未能或拖欠还款的客户的款项。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之帐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8.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应付帐款	36,063	24,293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2,949	7,006
应付客户之合约工程帐款	2,288	11,742
	<u>51,300</u>	<u>43,041</u>

应付帐款于报告日之帐龄(以发票日计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6,003	23,242
91至365天	53	124
超过365天	7	927
	<u>36,063</u>	<u>24,293</u>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帐面值与其公允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审视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进口、批发及安装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

本集团的业务审视及分析本集团年内表现的财务关键表现指标，已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而进一步的资料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报。此外，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讨论、有关雇员、客户、供应商及对本集团成功有重要关系的说明，将载于二零一八年年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

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载列之守则条文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八年年报企业管治报告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

于本年度，香港的已落成住宅单位数目仍然维持高水平，而市场继续以中小型单位为主。市场对住屋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惟倾向于价格具竞争力的产品。

收益回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总营业额为584.7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5.6%。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收益

	对外客户收益			占销售额百分比(%)	
	三月三十一日		变动 (%)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434,565	359,071	21.0	74.3	71.0
厨房设备及家俬	150,155	146,910	2.2	25.7	29.0
	<u>584,720</u>	<u>505,981</u>	<u>15.6</u>	<u>100.0</u>	<u>100.0</u>

按业务分部划分之盈利能力

	可汇报之分部毛利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变动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	171,200	133,169	28.6	39.4	37.1
厨房设备及家俬	68,101	78,270	(13.0)	45.4	53.3
	239,301	211,439	13.2	40.9	41.8

建筑五金、卫浴设备及其他分部之收益较去年增加21.0%至434.6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359.1百万港元)。年内，一手住宅市场多兴建小型单位。适合袖珍家居而售价较廉的产品需求持续上升。年内，我们为利奥坊·凯岸、柏蔚山、滢瀚、Malibu及嘉熙等项目供应产品。

厨房设备及家俬分部之收益较去年轻微增加2.2%至150.2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146.9百万港元)。年内，我们为汇玺等项目供应产品。

本集团整体毛利为239.3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211.4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13.2%。整体毛利率与去年相较保持平稳。

本集团经营溢利为54.4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50.8百万港元)，较去年增加7.1%。经营溢利增加主要因为营业额增加，且部份被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增加所抵消。行政开支及分销成本金额增加11.6%至186.0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166.8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年内坏帐拨备拨回减少4.3百万港元、员工薪酬增加7.6百万港元及租金开支增加7.4百万港元。我们在保持业务增长之余，亦致力监控成本及维持资源有效运用。

财务回顾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继续采取审慎财务管理政策拓展在香港及中国之业务。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7(二零一七年：2.8)及1.6(二零一七年：1.7)。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约为62.4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79.7百万港元)，并已用于购买即将交付的存货。

存货增至168.5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146.1百万港元)，主要由于年末所下批量项目订单增加，该等项目订单将于下个财政年度交付予客户。销售增加，带动应收帐款、应收保留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至189.9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147.0百万港元)；而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则增加至51.3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43.0百万港元)，乃由于年末购买存货。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呈净现金状况。资产负债比率并不适用(二零一七年：相同)。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息借款增加至41.4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38.1百万港元)，乃由于年末所下的订单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财务政策

借贷、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欧元计值。管理层将不时监察本集团面对之外汇风险。

或然负债

我们致力有效管理现金流量及资本承担，确保具备充足资金应付现时及未来的现金需求。我们在依期履行付款责任上并无任何困难。所抵押资产包括已按揭之物业及若干银行存款。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向客户发出约20.7百万港元之履约保证(二零一七年：23.0百万港元)作为合约担保，其中受限制现金3.0百万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万港元)持有作履约保证之担保。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零售店舖及货仓的租赁承担及项目之履约保证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财务承担及或然负债。

未来展望

来年，预期香港将会继续受全球政治及经济各种变数影响。香港作为细小而高度开放的经济体，面对美国与其盟友之间的和谈及安全协商、美国分别与其盟友及中国之间就多边贸易条约的争议，本地经济所承受的影响为不可估量的。贸易战将影响全球供应链及农业，推高通胀。近日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则反映此对营商气氛和全球投资动力的影响。

中国经济的稳定措施导致内地访港旅客数目增长放缓，为香港零售及旅游业带来困扰，影响本地营商环境及消费情绪。在香港，虽然营商气氛大致维持审慎乐观，惟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及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变动等外部因素均可能影响经济增长。由于港元与美元挂钩，市场预期美国进一步加息将影响来年本港利率，继而影响楼价。

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换届以来，积极争取土地供应作住宅及商业用途，土地用途政策已踏入关键阶段；而目前住屋需求殷切，住宅价格很可能继续上涨(此乃由于私人住宅市场的土地供应相对少)。兴建小型单位及批量购买家居装设的趋势持续，致使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市场仍维持相当的竞争。我们注意到利率上升的预期及全球经济前景因贸易战而未明朗将对私人住宅市场构成潜在影响。我们将努力不懈，致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虽然全球经济前景未明，惟住宅室内设计日益受到重视，我们将扩大厨房设备及家俬市场的业务。小型住宅单位符合置业者的预算，将继续主导一手住宅市场。我们将不时审慎监察和检讨此趋势，发掘市场新机遇及销售渠道。

集团的零售店舖租金预料维持稳定。我们将不断提升营运效率及善用店舖空间。

在加强优势之余，我们仍对外在因素保持警惕，以维持竞争力。楼市走势取决于全球、中国及本地之经济表现。此外，香港政府的财政和金融政策以及就楼价高企的进一步降温措施可能会对香港房地产市场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将继续监察市场走势，并不时调整本身之发展策略。

根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考虑拟将本集团之厨柜及家俬业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该公告之详情，可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阅览。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考虑拟将有关业务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已根植于本集团业务营运中，致力与持份者在经济、环境及社会层面上创造可持续价值。本集团为此制定了一项可持续发展政策，带领其在业务增长、环境保护、雇佣及劳工常规、营运惯例及社区参与等领域以最佳的方式运作。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二零一八年年报。本集团的环境及社会政策概述如下：

环境

本集团致力将污染程度减至最低，透过保育天然资源、减少使用能源及制造废物为保护环境出一分力。我们首先以负责任之态度进行商业活动，并在经营业务时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我们积极向员工灌输环保意识，鼓励员工在可能及切实可行之情况下贯彻环保原则。我们致力为可持续未来及全球环境和谐尽一分力。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73名(二零一七年：164名)。

我们相信本集团之成就、长远增长及发展，有赖员工之质素、表现及承担。我们致力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知人善任、让员工发挥所长及完善他们的事业。此外，我们时刻谨记对所有员工一视同仁。我们亦致力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提倡工作与生活平衡。

客户

本集团致力成为优质建筑五金、卫浴、厨房设备及家俬供应商。我们因应客户之生活方式供应产品，切合客户所需，务求提升本集团之品牌价值。我们著重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需要，让客户领略我们贯彻「诚恳」及「质素」之宗旨；透过为集团建立品牌价值及信誉取信于客户，令本集团与客户建立坚固关系，为日后发展作好准备。

供应商

我们重视供应商之营运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雇佣措施、产品责任及反贪污政策)。我们定期到工厂实地视察，以检查彼等之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控制系统、生产设备、检测能力以及人员质素之认识。于挑选安装分包商时，我们考虑多项因素，例如价格、过往表现、项目规模、技术能力、环保记录、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标准。

企业管治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东利益。

企业管治报告之详情将载于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报内。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所有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者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5，本公司应设立内部审核职能。基于目前经营规模，本公司并无内部审核部门。董事会直接负责本集团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董事会将因应本集团发展之需要，每年至少一次，不断检视此安排。

遵守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集团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其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个别查询，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股息

董事会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5港仙)，合共6,0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9,009,000港元)。

董事会议决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举行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港仙)(「末期股息」)，合共15,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15,000港元)。

倘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正式批准，末期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分别在开曼群岛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或股东登记分册(统称「股东名册」)之股东，而该股息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派发。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将于下列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a) 为确定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者，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 (b) 为确定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东名单，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凡拟获派发末期股息者，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本公司并无于本年度内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包括本公司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主席)、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原则及常规，并讨论审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财务汇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之工作范围

本集团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布中有关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表、综合全面收益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刊载数额核对一致。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聘用准则或香港核证聘用准则而进行的核证聘用，因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对初步业绩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刊发财务资料

本业绩公布载于本公司网站(www.ebon.com.hk)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于上述网站刊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网址：www.ebon.com.hk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